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SON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僅就重組目的)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1)

尚待解決審核事宜

茲提述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可能對審核事宜進行獨立調查；(ii)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檢視及調查尚待解決審核事宜；(iii)復牌指引；(iv)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及(v)委任致同諮詢服務有限公司為獨立調查人員(「獨立調查人員」)(「該等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或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等公告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核數師函件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之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已要求核數師盡快以致董事會函件方式書面確認尚待解決審核事宜(「尚待解決審核事宜」)，使董事會能適當處理有關事宜。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董事會接獲核數師之函件（「核數師函件」），當中載列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尚待解決審核事宜之詳情，包括下列各項：

與兩名供應商之交易及結餘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錄得在香港向供應商A採購紙品達450,944,000港元（扣除購買回扣26,245,000港元）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向供應商B採購紙品達966,543,000港元（扣除購買回扣22,347,000港元）。本集團亦在中國內地向供應商B出售其他紙品達160,176,000港元。由於該等供應商之控股公司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權益主要股東，故該等供應商均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應付賬款及遞延付款

本集團與該兩名供應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指稱遞延付款協議，據此，結餘分別達200,389,000港元及494,178,000港元，分別應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12個月後結付及遞延13個月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並按年利率4或5%計息。因此，管理層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將應付賬款合共694,567,000港元分類為非流動負債。核數師獲管理層告知，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上應付賬款以及應收供應商A及供應商B回扣分別約26,245,000港元及5,034,000港元於核數師函件日期仍然尚未清償。核數師亦就簽立遞延付款協議之若干觀察尋求闡釋。

採購預付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就採購紙品向供應商A及供應商B作出預付款項達258,474,000港元及443,557,000港元（「採購預付款項」）。核數師注意到，若干該等付款達570,558,000港元初步記賬為償還應付供應商A及供應商B賬款，惟其後則通過人手記錄賬款方式調整而作為預付款項入賬。核數師獲管理層告知，直至二零二零年五月，該等採購預付款項中之162,409,000港元其後用於採購。核數師亦就給予供應商B之採購預付款項銷售合約之若干觀察尋求闡釋。

不對賬差異及代為付款

核數師亦注意到本集團公司之間結餘存在不對賬差異合共達580,643,000港元(「**不對賬差異**」)，並獲調整以分別入賬為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應收款項達25,801,000港元及299,166,000港元，以及扣減其他應付款項達255,676,000港元。扣減其他應付款項其後調整為添置其他應收款項。通過向管理層查詢有關不對賬差異之闡釋，管理層向核數師闡釋，在該580,643,000港元當中，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代表供應商A向其若干供應商(亦為本集團在中國內地之供應商)作出若干代為付款安排達416,237,000港元，且有關金額於核數師函件日期尚未結付。

鑒於上述情況，核數師已向管理層作出要求，惟直至核數師函件日期，尚未獲提供有關與供應商A及供應商B之交易及結餘之充分適當闡釋及支持文件。

遵守銀行契諾規定及持續經營評估

核數師亦基於最新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注意到，本集團未必能夠達成財務契諾比率規定，且連同上述尚待解決審核事宜，這可能會進一步對本集團遵守該等契諾規定構成負面影響，並觸發其銀行借貸項下之違約事件及交叉違約。因此，核數師提出關注，並要求(其中包括)全面評估其遵守銀行契諾之情況、本公司管理層進行持續經營評估及向相關銀行取得書面豁免，以豁免彼等因未有遵守銀行契諾及／或交叉違約(按適用情況而定)而產生之權利。

董事會聲明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強調，核數師函件是因應董事會要求而編製並提供予董事會，使董事會可妥為處理該等尚待解決審核事宜。「核數師函件」一節項下所述之陳述一概尚未經董事會或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核證。獨立調查正在進行中，且尚待解決審核事宜之幅度及性質有待獨立調查人員調查。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建基於董事會及本公

司目前基於核數師函件所得之資料。因此，上述財務數字及陳述僅提供予本公司股東作參考用途，並就本公司事務提供透明度。本公司股東務請審慎行事，且不應過度依賴有關資料。如有疑問，務請本公司股東尋求專業人士或財務顧問之專業意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更新資料。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刊發與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有關之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僅就重組目的)
主席
李誠仁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即李誠仁先生、周永源先生、岑綺蘭女士及李汝剛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偉康先生、劉偉樑先生及梁家進先生。

* 僅供識別